

2024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拟订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的政策措施。

(二) 统筹规划全市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广播电视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 指导、管理全市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四) 负责全市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全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和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和旅游惠民工程、广播电视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统筹推进文化、广播电视、旅游公共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五) 指导、协调、推进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推进智慧旅游发展。

(六) 组织实施全市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七) 管理全市性重大文化活动，指导市级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组织全市旅游整体形象推广和品牌建设，促进文化产

业、旅游产业市场推广和对外合作，制定全市旅游市场开发战略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八）组织指导全市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服务质量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负责旅游安全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九）负责全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查处全市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维护市场秩序。

（十）负责对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负责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十一）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管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市性重大宣传活动，组织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监督管理、审查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管广播电视广告播放。

（十二）负责对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管，协同推进全市应急广播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

（十三）负责全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十四）指导、推进全市文物事业发展，组织文物资源调

查，指导、协调文物保护利用工作，组织、指导文物考古工作，负责全市博物馆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市文化、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协调推动广播电视领域走出去工作。

（十六）组织指导全市文化、文物、广播电视、网络视听和旅游行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七）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公共文化和文保科（艺术科）、产业发展科、资源开发和旅游推广科、市场管理科（法规科、监管协调科、安全生产监督科、广播电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南通市海门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4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5 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南通市海门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三、2024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4 年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是深入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

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全面学习、全面把握、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紧紧围绕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举旗帜、聚民心、育新人、兴文化、展形象，紧扣打造“江海文化核心传承区”“文旅融合创新示范区”目标任务，着力构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旅游产业”“三个高质量发展”新格局，坚持创新驱动，坚持融合发展，努力在“项目招引、企业培育、品牌创建、文化彰显、治理能力”五个方面取得新突破，持续打响“张謇故里·诗画海门”品牌，为全面推动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新实践“走在前，做示范”提供强大的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文化支撑。

（一）主要目标

1. 重点指标争先进位。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人次指标力争实现 7.9 次。

2. 重点项目加快投产达效。力争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8 家以上；培育省、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

3. 重点文旅品牌彰显特色。举办长江口音乐节、四季江海、“点亮海门之美”文旅夜市、江海文化旅游节、“寻味海门”、江海文化旅游节等重点文旅活动，更广范围宣传推介海门文旅品牌。

4. 重点创评形成亮点特色。一是持续开展好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国家级试点工作，评选出一批文化特色鲜明、产业蓬勃发展的文化产业特色村，争创全省“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争创省级以上文化产业示范基地（园区）1 个；二是争创

国家二级博物馆 1 家；三是争创乡村旅游重点村镇 1 家；四是争创高星级旅游饭店 1 家、等级民宿 1 家；

（二）重点工作

1. 聚焦融合突破，加快形成文旅产业发展不竭动能。一是全力招引重大文旅项目。围绕区八大重点功能片区招商突破为主抓手，在上海、苏州等长三角城市举办好文旅产业专题招商推介活动，开展精准化招商，努力招引一批龙头型、总部型、融合型文旅项目。积极对接华侨城、中青旅、中广联音乐委员会、保利文化等行业头部企业，加快推进海门文旅形象整体策划提升、音乐版权数字产业基地、江海风情园改造提升、开发区梦幻江湾等项目落地。大力推进张謇历史人文记忆轴和沿江沿海生态景观带节点项目建设，推动青龙港 1806 项目整体运营、海门港新区中天酒店投入运营，推动东灶港海鲜一条街改造以及中天工业研学基地建设。加快推进开发区凯悦、湖畔街区等高星级酒店建设。力争新增规上文化企业 8 家以上、省、市级重点文化产业项目 10 个以上，打造一批符合当下潮流、具有高辨识度 and 市场发展潜力的文化 IP，培育一批传统与现代相结合的新业态，形成一批文化消费新场景。二是全力推进文旅品牌创建。聚焦“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文旅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等建设任务，全力推进文旅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实现“文化产业赋能乡村振兴国家级试点”取得实质性进展。加快推进临江动漫艺术产业、三星直播基地等新兴文化产业发展，推动海永省级旅游度假区

建设；推动叠石桥文商旅街区、临江东布洲文创主题村落、师山文商旅街区等项目加快建设。三是全力宣推文旅特色资源。通过举办“四季江海”文旅集市、“点亮海门之美”文旅夜市、江海文化旅游节、“寻味海门”等文旅品牌活动，更广范围宣传推介海门资源。不断丰富和创新旅游线路产品，及时完善精品旅游线路，打造适合周边城市游客短途游的休闲度假产品，加大亲子研学游市场的培育发展。持续利用抖音、小红书等自媒体平台，开展海门文旅资源、特色线路等推广，力争打造出海门“爆款”旅游线路产品。

2. 聚焦为民惠民，全力实现公共文化服务优质共享。一是提升公共文旅阵地效能。推动城市公园、博物馆、图书馆、美术馆、大剧院、文化礼堂百姓舞台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场所进行涉旅化改造，积极推进社区文化“嵌入式”服务，打造居民游客共享的“文化驿站”，把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变为“最美一公里”。加快景区景点智慧化建设，建好区级“智慧文旅”平台，努力实现网上预约、数据分析、实时共享、安全预警等功能融合，全面提升文旅设施信息化水平。力争新创省市级“最美公共文化空间”3家以上。二是放大文化服务供给质效。秉承“均等共享、优质高效、参与便利”为原则，以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为抓手，推动公共数字文化工程融合创新发展，“线上线下”双联动，打开文化服务“新窗口”。全年确保完成送戏300场，送展览50场，送书3万册，送培训20000人次，确保“人均接受公共文化场馆服务

次数”持续位居南通前列。三是彰显文旅惠民活动特色。以线上线下“全民共享文化成果”为抓手，融合“江风海韵·精彩海门”“张謇故里·诗画海门”“江海之门·魅力海门”三大品牌，统筹开展“文化惠民潮”系列活动，举办各类文旅活动不少于 300 项。积极培育年轻化的群众文化团队，开展新一轮星级文艺团队评选，新增星级群众文艺团队 10 家以上。

3. 聚焦特色内涵，持续加强艺术精品创作生产。一是强化组织引导。按照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紧扣艺术创作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以文艺精品创作为主攻方向，深入挖掘海门大地发展变迁中的人、物、事和景，围绕重要时间节点、重大事件、重点人物等方面加强选题策划、立项论证、创作研讨等环节的指导引导，推出更多触发人民情感共鸣、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的优秀作品，创作出更多彰显海门精神、时代气象，既“叫好”又“叫座”的精品力作，力争在省市各类艺术作品评比中实现新突破。二是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按照“请进来”的方式，邀请省及省市文艺领域专家定期进行业务培训；采取“走出去”的路径，选送一批有艺术潜质的年轻同志赴省内外文艺院团（校）进行短期进修；运用“师带徒”的办法，安排文广旅系统内各艺术门类专家、业务能手与文艺新人进行一对一的辅导传授，力争通过 3-5 年的努力推出一批业务新秀，有效解决艺术精品创作人才和队伍短缺不足的问题。三是强化创作生产。实施精品剧目工程，制定精品剧目重点题材三年创作规划，创排山歌剧《常乐儿女》、山歌

音乐剧《江海一家人》、红色主题山歌剧《卧底将军》；创编男声表演唱《我唱山歌去远航》等节目参加省“五星工程奖”比赛。实施重温经典工程，复排传统经典海门山歌小戏《淘米记》《采桃》《心愿》《两媳妇》《孟姜女过关》等。实施精品书画工程，常态化举办“生态家园”田园山水画展览，实现全年组织创作书画作品 600 件以上，力争省级以上获奖、入展书画作品达 30 件以上。

4. 聚焦传承保护，不断提升文化遗产活化利用水平。一是文化遗存保护利用。深入挖掘现有历史遗存的文化价值，积极遴选申报南通市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力争新增省级文保单位 1 个、南通市级 1 个。大力推动文物保护单位项目建设，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大生三厂旧址修缮项目验收的基础上，加快后续“三防”工程建设。梯次推进徽州会馆、武进士故居等区级文保单位修缮工程，确保文物安全。加强余东古镇建筑群、常乐老街、颐生酒窖池等线性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工作，优化文物领域研学旅游休闲旅游线路。江海博物馆做好馆藏有机质文物抢救性保护及数字化文物保护工作，完成“江海之光”固定展二期提升工程及“张謇沿海垦牧之路”“许雄志捐赠文物”固定展等特展临展 9 场以上，做好博物馆盘库建档工作，进一步完善藏品档案登记。规范行业管理，启动实施第四次全国文物普查，组织申报第二批省级红色旅游融合发展示范项目、第三批江苏省革命文物名录，申报积极实施文物安全试验区。二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推广。完善全区非遗项目及传承人名录，积极申

报省级、南通市级非遗项目名录、代表性传承人和传承基地，不断提升全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工作水平。实施好非遗传承展示工程，重点针对海门山歌、通东民歌等国家级、省级非遗开展传承展示、互动交流等活动。推动“非遗+”融合模式，常态化开展非遗传承课程进校园、非遗公益培训进场馆、非遗技艺展示进景区等活动，设立一批非遗学校传习基地，组织开展非遗讲座、演出、展览展示、互动交流等传承活动，进一步拓展非遗活态传承渠道。积极推进非遗产业化拓展工程，结合文旅活动特色品牌，开设非遗集市专区，扩大社会面影响。重点围绕红木雕刻、色织土布、沈绣、倪琴等技艺类项目，形成非遗旅游体验基地，助推非遗产业加速扩大规模。

5. 聚焦底线思维，常态长效巩固市场综合治理。一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推行简政放权，完善更新行政许可权力清单，推进“不见面审批”改革，实现行政许可事项四级同步。做好新业态的引导和服务，探索旅游民宿备案监管新模式，加强文化艺术类培训机构以及“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管理。有序推进各项新业态监管，突出对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的包容审慎监管和柔性监管，推动柔性执法举措向更多领域延伸。二是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坚持一把手抓意识形态工作，高质量推动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责任制落细到事、落小到人、落实到位，形成意识形态工作协同推进的整体合力，牢牢掌握文广旅领域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和主动权，持续开展对文化阵地管

理和文旅活动内容审核把关。深入开展“清源”“净网”“护苗”“秋风”“固边”等“扫黄打非”专项行动。强化广播电视播出、传输机构的主体责任，创新广播电视公共服务内容和业务承载形式，狠抓重大活动、重点时段、重要节目的安全播出保障工作。三是强化文旅行业安全管理。深化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联合有关部门开展歌舞娱乐行业领域未成年人保护专项行动，探索长效化监管机制，推进“1+N”综合监管模式，做实做细日常管理工作，持续规范文旅市场秩序。构建“统一领导、分工负责、齐抓共管”的安全保障体系，深入开展文旅行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针对行业特点和分类有效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入开展文博场馆火灾防控、旅游包车、高风险旅游项目、客流承载、大型活动、剧本娱乐经营场所等主要安全风险点排查，确保文旅市场无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6. 聚焦全面从严，推动党建引领担当作为。一是把牢正确方向强引领。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文化和旅游系统的重要政治任务，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自觉贯彻落实到文化和旅游工作的各方面和全过程。严格落实“三会一课”等制度，以班子带支部，以机关带系统，推动机关党建工作创特色、创品牌、增实效，将学习成果加快转化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海门文旅新实践的科学思路、务实举措和实际成效，以实际行动和过硬成果推动党的二

十大精神在文广旅领域落地生根、开花结果。二是锤炼能力本领抓队伍。围绕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主题，持续放大第二批主题教育成效，在全系统深入开展“牢记嘱托、感恩奋进、走在前列”的大调研、大讨论、大比武活动，持续激发党员干部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实现文广旅系统党员干部“品德正、业务精、形象佳”。要进一步加大解放思想的力度、破立并举的深度、立说立行的速度，加快培养全系统“争第一、创唯一”的胆识和魄力，让“努力到无能为力”成为文广旅人的工作习惯，不断推动文广旅工作迈出新步子、收获新成效。三是营造良好氛围促发展。严格履行管党治党政治责任，压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坚持压力传导，筑牢责任链条，形成党风廉政建设上下贯通、层层负责的全方位落实的责任体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市委具体办法，严格执行党的政治纪律、组织纪律、工作纪律和生活纪律。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执行，让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努力在文广旅系统营造“向上向善、踏实务实、风清气正”的良好氛围。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2.44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6.4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7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109.67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867.7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205.47	本年支出合计	4,205.4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4,205.47	支出总计	4,205.47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4,205.47	4,205.47	3,793.03					412.44									
021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4,205.47	4,205.47	3,793.03					412.44									
021001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1,022.57	1,022.57	1,022.57														
021002	南通市海门区公共文化艺术中心	695.99	695.99	695.99														
021003	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	1,040.21	1,040.21	1,040.21														
021004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山歌艺术剧院	1,054.24	1,054.24	641.80					412.44									
021006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大队	392.46	392.46	392.4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205.47	3,053.29	1,152.1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986.46	1,849.28	1,137.18			
20701	文化和旅游	2,986.46	1,849.28	1,137.18			
2070101	行政运行	471.54	471.54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70104	图书馆	954.35	536.37	417.9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736.32	502.54	233.78			
2070109	群众文化	421.93	338.83	83.1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00		3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68		10.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8.64		3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7	22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7	22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5	1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	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9.67	109.6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9.67	109.6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	2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2.64	52.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3.74	33.74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67.77	867.7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67.77	867.7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7.13	207.13				
2210202	提租补贴	436.63	436.63				
2210203	购房补贴	224.01	224.01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793.03	一、本年支出	3,793.0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793.0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9.1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7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1.2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15.00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821.06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3,793.03	支出总计	3,793.03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3.03	2,796.63	2,542.07	254.56	996.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9.17	1,667.77	1,413.21	254.56	981.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49.17	1,667.77	1,413.21	254.56	981.4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1.54	471.54	412.96	58.5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70104	图书馆	954.35	536.37	406.84	129.53	417.9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99.03	321.03	289.97	31.06	7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21.93	338.83	303.44	35.39	83.1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00				3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68				10.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8.64				3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7	226.57	22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7	226.57	22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5	151.05	1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	75.52	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3	81.23	8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3	81.23	8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	23.29	2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4	33.64	33.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0	24.30	24.3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06	821.06	8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06	821.06	8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38	192.38	19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39	419.39	41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29	209.29	209.29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6.63	2,542.07	254.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7.06	2,297.06	
30101	基本工资	343.70	343.70	
30102	津贴补贴	605.86	605.86	
30103	奖金	296.66	296.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0	18.00	
30107	绩效工资	259.24	25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05	15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52	7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3	56.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0	2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	1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38	192.38	
30114	医疗费	10.71	1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2	25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6		254.56
30201	办公费	35.33		35.33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122.30		122.3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7.90		7.90
30215	会议费	1.17		1.17
30216	培训费	2.71		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9		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15.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6		3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		2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1	245.01	
30302	退休费	211.82	211.82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6	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9	21.69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793.03	2,796.63	2,542.07	254.56	996.4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649.17	1,667.77	1,413.21	254.56	981.40
20701	文化和旅游	2,649.17	1,667.77	1,413.21	254.56	981.40
2070101	行政运行	471.54	471.54	412.96	58.58	
207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				15.00
2070104	图书馆	954.35	536.37	406.84	129.53	417.98
2070107	艺术表演团体	399.03	321.03	289.97	31.06	78.00
2070109	群众文化	421.93	338.83	303.44	35.39	83.1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38.00				38.00
2070112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10.68				10.68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338.64				338.6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26.57	226.57	226.5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6.57	226.57	226.5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1.05	151.05	151.0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5.52	75.52	75.5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1.23	81.23	81.2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1.23	81.23	81.2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9	23.29	23.2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3.64	33.64	33.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4.30	24.30	24.30		
213	农林水支出	15.00				1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5.00				1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5.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1.06	821.06	821.0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1.06	821.06	821.0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92.38	192.38	192.38		
2210202	提租补贴	419.39	419.39	419.39		
2210203	购房补贴	209.29	209.29	209.29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96.63	2,542.07	254.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97.06	2,297.06	
30101	基本工资	343.70	343.70	
30102	津贴补贴	605.86	605.86	
30103	奖金	296.66	296.66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0	18.00	
30107	绩效工资	259.24	259.2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1.05	151.05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5.52	75.5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93	56.9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30	24.3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69	10.69	
30113	住房公积金	192.38	192.38	
30114	医疗费	10.71	10.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02	252.0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4.56		254.56
30201	办公费	35.33		35.33
30205	水费	2.80		2.80
30206	电费	122.30		122.30
30207	邮电费	0.60		0.60
30211	差旅费	7.90		7.90
30215	会议费	1.17		1.17
30216	培训费	2.71		2.71
30217	公务接待费	4.29		4.29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2.00
30226	劳务费	2.00		2.00
30228	工会经费	15.45		15.45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4.66		34.6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3.35		23.3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5.01	245.01	
30302	退休费	211.82	211.82	
30305	生活补助	5.04	5.04	

30307	医疗费补助	6.46	6.46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69	21.69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89	0.00	0.00	0.00	0.00	15.89	1.17	12.71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58.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8.58
30201	办公费	19.52
30207	邮电费	0.60
30211	差旅费	1.90
30215	会议费	0.48
30216	培训费	1.11
30217	公务接待费	2.02
30224	被装购置费	2.00
30228	工会经费	5.1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9.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48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261.00				261.00
货物					67.00				67.00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0				2.00
	文旅艺术引导发展专项	专用设备购置	音响电视组合机	集中采购	2.00				2.00
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					65.00				65.00
	图书馆运转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普通图书	分散采购	45.00				45.00
	设施设备购置专项	其他资本性支出	其他架类	集中采购	20.00				20.00
服务					194.00				194.00
南通市海门区图书馆					194.00				194.00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服务	集中采购	194.00				194.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4,205.47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减少 148.8 万元，减少 3.42%。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4,205.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4,205.47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79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84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2.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57.96 万元，减少 12.32%。主要原因是山歌剧院演出收入减少。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4,205.47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4,205.47 万元。

(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2,986.46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支出、商品服务支出、项目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138.57 万元，减少 4.43%。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26.5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和职业年金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 15.37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109.6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4.73 万元，减少 4.13%。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4)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15 万元，主要用于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经济薄弱村的补助。

(5) 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867.77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和购房补贴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 21.17 万元，减少 2.3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收入预算合计 4,205.47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4,205.47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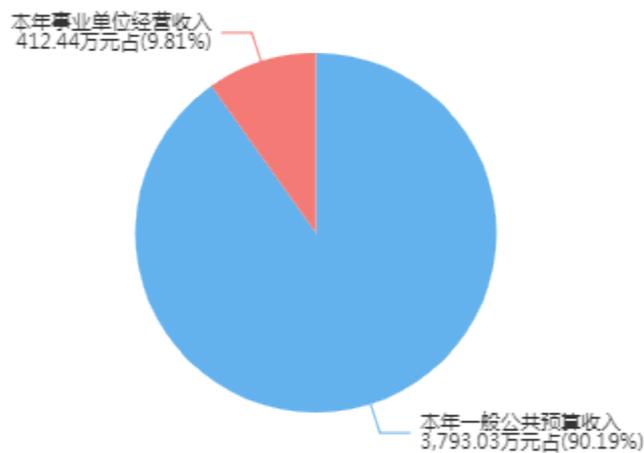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793.03 万元，占 90.1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412.44 万元，占 9.81%；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支出预算合计

4,205.47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3,053.29 万元，占 7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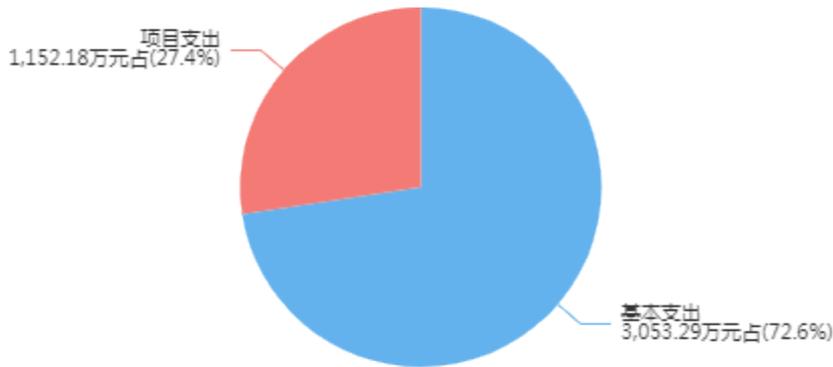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1,152.18 万元，占 27.4%；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79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90.84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3,793.0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0.19%。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90.84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

减少。

其中：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1. 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支出 471.5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10.49 万元，减少 30.86%。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2. 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 万元，增长 200%。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物普查的费用。

3. 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支出 954.3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8.79 万元，增长 6.56%。主要原因是增加了文化中心图书馆开办费。

4. 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支出 399.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2.76 万元，减少 7.59%。主要原因是山歌剧院演出费用减少。

5. 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支出 421.93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8.54 万元，增长 7.25%。主要原因是增加了群众性文化活动。

6.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支出 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0.7 万元，减少 21.97%。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7. 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支出 10.68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338.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3.34 万元，增长 27.6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应急广播体系建设费用和大生三厂修缮工程前期经费。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 151.0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10.25 万元，增长 7.28%。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 75.52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5.12 万元，增长 7.27%。主要原因是缴费基数增加。

（三）卫生健康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 23.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2.02 万元，减少 7.98%。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 33.64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88 万元，减少 2.55%。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 24.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24 万元，减少 4.8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四）农林水支出（类）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支出 1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3 万

元，增长 2.04%。主要原因是增加了对经济薄弱村的补助。

（五）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 192.3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61 万元，减少 4.76%。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19.39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11.61 万元，减少 2.69%。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3. 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支出 209.29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13 万元，增长 1.03%。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增加了 98 后新进人员的购房补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96.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4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3,793.0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90.84 万元，减少

2.34%。主要原因是项目经费压缩、减少。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2,796.6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542.0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254.5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1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变动原因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节约开支。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5.89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5.89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区委区政府要求节约开支。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1.17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集中开会布置，通过网络、通讯、文件通知等方式布置工作。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2.7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1 万元，主要原因是减少了旅游宣传和招商经费项目的培训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58.58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0.14 万元，减少 0.24%。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降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261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

支出 67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194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4,205.47 万元；本部门共 25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1,152.18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人员类和运转类中的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

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图书馆(项)：反映图书馆的支出。

十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艺术表演团体(项)：反映文化及其他部门主管的剧院（团）等艺术表演团体的支出。

十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群众文化(项)：反映群众文化方面的支出，包括基层文化馆（站）、群众艺术馆支出等。

十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作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项)：反映文化和旅游执法检查等文化旅游市场管理方面的支出。

十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

出。)

十八、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二十一、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四、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

(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